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2]2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和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黄土坡鑫能煤业 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县和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沁源县和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黄土坡鑫能煤业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源县和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黄土坡鑫能煤业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源县和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黄土坡鑫能煤业瓦斯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106-140431-89-05-869718）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小岭底村以东500米的黄土坡煤矿中的风井场地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为5.4MW，建设4台1.35MW为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3000 \times 10^4 \text{kW} \cdot \text{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电机组、预处理及输送系统、电力系统、余热回收系统、高压室、检修室等。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59.1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烟气经低氮燃烧后，再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脱硝后的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软化水系统排水和除盐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瓦斯凝结水经废液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送至鑫能煤业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厂区采用雨污分流。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规范管理、集中堆存。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废机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 土壤、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涉危险废物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油池等均要按生产功能单元

做好防渗，同时要做好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

(七)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可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以沁环发[2022]4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9.392 吨/年。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九)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